如皋市公安局智能枪弹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如皋市公安局2024年9月25日就如皋市公安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平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智能枪弹柜	高1500*宽760*深500 mm	套	22	16800	369600
总　　计	（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369600元**	

二、质保期：三年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所有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采购人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采购人（公章）：如皋市公安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588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

2024年11月3日

乙方（公章）：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松涛路52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

户名：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000021590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谈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24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谈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按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采购人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